



大会

Distr.  
LIMITED

A/52/L.62  
2 Dec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37

中东局势

挪威、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中东和平进程

大会，

回顾其1996年12月4日第51/29号决议，

强调中东冲突达成一个全面、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将大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回顾根据安全理事会1967年11月22日第242(1967)号和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决议，于1991年10月30日在马德里召开中东和平会议，以及后来的双边谈判和多边工作组会议，并满意地注意到和平进程得到国际上的广泛支持，

注意到联合国作为一个区域外充分参与者继续积极参与多边工作组的工作，

表示希望这些工作组将在恢复的中东和平进程范围内继续举行会议，

铭记以色列国政府和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1993年9月13日在华盛顿特区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sup>1</sup> 和其后以色列国政府和巴勒

---

<sup>1</sup> A/48/486-S/26560，附件。

斯坦解放组织1994年5月4日在开罗签署的《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的协定》、<sup>2</sup> 其1994年8月29日《关于准备移交权力和责任的协定》、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1995年8月27日在开罗签署的《关于进一步移交权力和责任的议定书》、和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1995年9月28日在华盛顿特区签署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sup>3</sup> 以及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1997年1月15日签署的《关于在希布伦重新部署议定书》和《记录及议定会议记录说明》、

还铭记以色列和约旦1993年9月14日在华盛顿特区签署的《关于共同议程的协定》、约旦和以色列1994年7月25日签署的《华盛顿宣言》、<sup>4</sup> 和1994年10月26日《以色列国与约旦哈希姆王国王国的和平条约》、<sup>5</sup>

意识到中东/北非首脑会议和会议的结果；

又意识到中东和平进程面对种种困难和有关各方宣布对进程的承诺和达成的协议，

1. 欢迎在马德里开始的和平进程并支持各方达成的协议；
2. 强调重视并需要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3. 表示充分支持和平进程迄今取得的成果，这些成果都是实现中东的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重要步骤；
4. 敦促所有方面履行其义务并执行已达成的协定；
5. 呼吁有关各方不采取任何单方面行动预先影响谈判结果；

---

<sup>2</sup> A/49/180-S/1994/727, 附件。

<sup>3</sup> A/51/889-S/1997/357, 附件。

<sup>4</sup> A/49/300-S/1994/939, 附件。

<sup>5</sup> A/50/73-S/1995/83, 附文。

6. 吁请加紧努力使和平进程回到轨道上来,并呼吁在中东和平进程范围内,在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所载的议定基础上加速谈判过程;

7. 强调需要在和平进程范围内克服和平进程当前面对的种种困难并在阿拉伯以色列谈判的所有轨道上取得迅速的进展;

8. 欢迎1993年10月1日在华盛顿特区召开的支持中东和平会议的成果,包括成立特设联络委员会,和其后世界银行协商小组的工作,还欢迎秘书长任命“联合国驻被占领土特别协调员”,并敦促各会员国在过渡时期迅速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财政和技术援助;

9. 呼吁所有会员国向该区域各方提供经济、财政和技术援助,并支持和平进程;

10. 认为联合国在中东和平进程和协助执行《原则声明》方面的积极作用能够作出积极贡献;

11. 鼓励在马德里会议框架内在已经开展工作的各领域进行区域发展合作。

- - - - -